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60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东城第七分店(91110101MA01UN3U9G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88 号 1 幢地上一层 L105 号铺位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45 分至 5 月 13 日 14 时 5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、11010102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5 月 13 日